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9號

聲請人 張宥城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相對人 張佳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處分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42號民事裁定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莎密·尤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相對人除附表所示土地外已無任何資產，為相對人利益，請准聲請人代理處分附表所示土地，所得價款將專供相對人生活使用等語。

二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又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42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莎密·尤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前開裁定附卷可稽。又相對人現每月領取老農年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550元，而名

下除附表所示土地外，僅有價值為0元之汽車一輛及存款5萬餘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監宣字第11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可憑。由上可知，相對人名下可資用作相對人生活開銷的現金實有不足之虞，是聲請人請求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供作相對人之生活使用，應屬合理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定。聲請人於進行本件處分行為時，應善盡身為監護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妥適管理、使用所得價金，維護相對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溫婷雅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2237.29	全部